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12月2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传真方式投票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罗丽华、钟利钢、罗永忠、钟海晖回避了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01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载的内容。

《关于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》详见公司2019-002号公告（刊载于2019年01月0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9日